

西宁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服务）2025-018 号

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物业保洁服务
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注：本合同为范本甲乙双方协商后修改填写，但不得改变投标内容实质性内容，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西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服务）2025-018 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雄殷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1 日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物业保洁服务项目（宁政采磋商（货物或服务）2025-018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肆拾柒万陆仟元 的 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村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按《中标通知书》表明的中标价格成交,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元(大写) 476000元。(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表)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服务)时间(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服务(服务)地点: 城北公安分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内容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半年结算：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第一次保洁服务费。服务半年以后（即2025年底前）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送采购中心留存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小桥支行

供应商账号：63050150360300000219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联系电话：1370959916

签约时间：2015年5月 日